

# B0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B055版)

- (1) 分派股息: P1 = P0 - D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 = P0 / (1 + N)
  - (3)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其中: 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即每股分红股息金额为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 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5.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乙方认购方案

1. 乙方认购并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0%, 且不超过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认购数量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认购数量之和的认购数量。

2. 乙方认购并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0%, 且不超过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认购数量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认购数量之和的认购数量。

(四)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本次发行股票, 甲方有义务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五)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

(八)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签署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署, 加盖公章, 方为有效。

(十二)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四)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五)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六)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七)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八)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九)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八)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九)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二)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如下三种情形: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即为-46.73万元; 2020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0.00万元; 2020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

4. 预期公司总股本时,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总股本96,195,107股为基础, 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限售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 因此, 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为96,195,107股。

5.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 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 在预测公司2020年净利润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期初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2020年1月1日起使用/每年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 对照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发行前	2020年度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96,195,107	96,195,107	126,053,639	126,053,639
本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10,000.00	110,000.00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持平, 即为-46.73万元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6.50	1,386.50	1,386.50	1,386.5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万元)	0.91726	11,302.21	121,262.02	121,262.0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46.74	-46.74	-46.74	-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441	0.1436	0.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49	-0.0047	-0.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441	0.1436	0.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49	-0.0047	-0.0047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6.50	2,433.24	2,433.24	2,433.24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万元)	0.91726	12,260.49	123,369.49	123,369.49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46.74	-46.74	-46.74	-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436	0.1436	0.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49	-0.0047	-0.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436	0.1436	0.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49	-0.0047	-0.0047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6.50	3,433.34	3,433.34	3,433.34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万元)	0.91726	13,369.49	123,369.49	123,369.49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46.74	-46.74	-46.74	-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436	0.1436	0.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49	-0.0047	-0.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436	0.1436	0.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49	-0.0047	-0.0047

注1: 上述测算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

注2: 上述测算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注3: 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均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发行前到发行后将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短期内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下降, 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 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请见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教学网升级改造项目、OMO在线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以及榕泰光学激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健康、深化和拓展, 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要求。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有效防范范围超募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实现可持续发展, 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管理和控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二) 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力争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争取尽快实现募投项目, 实现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 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 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管理制度,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预期,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代码: 000526 证券简称: 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 2020-073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紫光学大”)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以下简称“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资本公积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外,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情况, 特此报告。

一、自查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范围包括: 房地产业务经营、房地产业务管理、房地产业务财务、房地产业务法律、房地产业务其他等方面。

二、自查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程序如下: 1. 成立自查工作组; 2. 制定自查方案; 3. 开展自查工作; 4. 形成自查报告。

三、自查结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8.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9.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房地产业务专项